

央财政与地方财政分享保险收入的有关财务处理和预算管理,仍按财政部(86)财商字第244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中国人民银行、各专业银行和中国人民保险公司要严格按照我部(88)财商字第93号 and 第145号文件规定,认真清算、核实所属广东、福建两省分行、分公司超基数的利润免缴调节税的财务处理,免缴的调节税金额,应在年度会计决算中单独反映。

中国银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的境外企业,开办满五年的,从1989年1月1日起,应按我部(89)财商字第31号《境外贸易、金融、保险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》的规定,将税后利润的20%汇回国内,并按规定结汇后上缴中央财政。

四、被查出违纪金额的财务处理和上交办法,请按国务院税收、财务、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和我部的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在财务大检查中,凡规定调帐的项目,决算中必须相应调整帐务,被查出违纪款项要在决算中单独反映。

五、核实信贷基金、保险总准备金、资本金。国家拨入和经批准由利润中补充的信贷基金、保险总准备金、资本金,都是国家资金,应保证其完整无缺。经批准需要核销的应在决算中专项列报并附加说明,经我部审批后予以核销。对经批准暂用信贷基金或保险总准备金购置的电子设备,按规定,分六年提取折旧费,摊入企业成本,并逐年归还信贷基金和保险总准备金。要认真贯彻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公司的决定,做好债权、债务清理工作,避免造成国家资金损失,对拨付信托投资公司等单位作为信贷基金或参股本的,均应认真清理,全部回收。

六、贷款呆帐准备金的提取和核销,请严格按照财政部(88)财商字第277号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七、做好年终财产、帐务的清理和核实工作。

金融、保险企业占用的国家各类财产,在年度终了前,应进行一次比较全面、彻底的清查核实,做到帐物相符、帐帐相符。对于盘盈、盘亏和其他损失,以及提前报废的固定资产,应查明原因,分清责任,需报损的,按规定审批权限报经批准后列入决算,并在财务说明中加以说明。对尚在使用的低值易耗品必须建卡设帐、加强管理,待报废时,将50%余值计入当年成本。

八、做好1989年度金融、保险企业财务分析工作。财务分析是会计决算报告的重要组成部分,各级财会部门都要认真做好,要有全面分析,具体事例、

存在问题以及改进措施。财务分析应包括因存、贷款结构变化对营业收入、成本支出、综合费用率的影响,专项拨款(补助)和利润留成资金使用及效果等。

九、加强会计决算审核工作,提高会计决算编制水平。

1、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是国家财政年度决算的组成部分,也是企业年度经营成果的反映。金融、保险系统和各总行、总公司财会负责人必须加强对会计决算编报工作的领导,应做到内容完整,数字真实,计算准确,说明清楚,报表齐全,印鉴齐备,编报及时,保证按时、按质完成。

2、要积极配合中央企业财政驻厂员机构对金融、保险企业的年度会计决算的初审工作,被审查出的财务问题,应尽量争取解决在会计决算上报之前。如会计决算已上报,无论双方意见是否一致,均应联合上报财政部和各总行、总公司研究商定。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分行、分公司的年度会计决算报送各总行、总公司的同时,要抄送当地财政厅(局)中央企业驻厂员处(组)一份。

十、1989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及财务说明书,于1990年4月底前一式两份报送财政部。中国银行、交通银行、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和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,要同时编报经营外汇部分的损益表。

十一、1989年度会计决算报表及格式,除按各行、总公司原规定报表报送外,请按我部会计事务管理司布置的要求编报,同时编报总行、总公司本级损益表。



财苑放歌

(七律)

宋承焜

无形砝码垒胸间,敲响算珠同玉鞭。
改革征程迈健步,经营簿上续佳篇。
增收似种摇钱树,节约如耕聚宝园。
两袖清风身玉洁,无边正气暖心田。